

簽 於 教學發展中心

103 年 11 月 3 日

主旨：謹陳本校教學發展中心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諮詢委員會
議紀錄，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本（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諮詢委員會議業於103年10月
31日（五）中午舉行，檢陳會議紀錄如後。
- 二、會議紀錄以電子郵件轉知諮詢委員知悉。

承辦單位電話：#1821

審 核

決 行

組員盧韻庭

1103/1610

教授兼數學科技與
學習輔導組組長蔡俊明

1104/1175

代為決行

1104/1400

裝

訂

線

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中午 12:00

貳、地點：博愛校區行政大樓 2 樓 201 會議室

參、主席：洪志誠主任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上次會議決議執行進度報告：

一、臺北市立大學辦理教育部補助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要點(草案)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業已提送 103 年 10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二、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

三、制定臺北市立大學教學發展中心整合式課程申請補助計畫要點(草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

四、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已公告。

五、臺北市立大學獎勵學生考取專業能力證照及通過語文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案。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進度：提送 103 年 11 月 11 日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

陸、報告事項：(略)

柒、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 103-1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審核乙案，

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 一、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學生出國見（實）習，同時亦鼓勵學生自主設計至境外地區參訪學習，以提升國際視野，特訂定「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於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通過、103年2月27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103年10月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二、為決議本次通過補助之申請案件，故此次提案審核。
- 三、檢陳修正草案、申請名單及補充資料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通過補助名單如附件一(p.6)。

案 由 二：有關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提案修改內部條文。

提案單位：教師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 明：辦理原則第1、7兩項擬提案修改。

- 一、第一項「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前或實務專題開始前一個月提出申請。」因有老師反映開學前要確定主題及約好與課程相關業師有難度，故參酌其餘各校取其平衡點時間，擬修改為「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後兩周內或實務專題開始前兩周申請。」
- 二、第七項「每院申請以一案為原則。」因有老師反映每院以一案為原則太少，且第五項有說明「經費用罄，不再受理」，擬刪除第七項，以第五項內容作為審核標準。
- 三、檢陳修正草案乙份。

決 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7)。

案 由 三：「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 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 明：

- 一、為明確規範新進教師不能在外兼職、兼課、兼差。
- 二、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p. 8)。

案由四：有關 103 學年度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複審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本學年申請案件計 31 件，其中 A 組(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成績)計 20 件，B 組(編制數位教材計)3 件，C 組(開發新課程計)8 件。
- 二、初審由四位校外委員分成 2 組審查，A 組 2 位，B&C 組 2 位。
- 三、社群補助分為一、二、三級，金額為 5 萬、3 萬、2 萬，103 學年度預算總計 57 萬元，限於經費預估通過率約 6 成，建議名額分配如下：
(通過率 61.3%)

	第一級(5 萬)	第二級(3 萬)	第三級(2 萬)	備註
A 組	2 名	5 名	5 名	35 萬
B&C 組	2 名	2 名	3 名	22 萬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補助名單如附件四(p. 10)。

案由五：「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 一、全民國防教育(軍訓)為通識課程，宜加入教師教學意見調查。
- 二、102 學年度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46.62%，為提高填答率，增加信度及效度，一律以上網評量方式實施教學意見調查，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完成畢業離校程序。
- 三、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因採學生於完成所有選讀科目之評量後，方可上網進行次學期選課，所以應建請刪除。
- 四、新增無效問卷篩檢範圍。
- 五、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草案及現行要點各乙份。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p. 11)

案由六：「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試行草案)」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試行草案)」之第四條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部分條文規定較為模糊，造成課程助理申請過程中的困擾，故修訂部分條文，將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做更明確的定義。

(二)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p.13)。

案由七：有關103學年度第1學期課程助理(CA)審查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科技與學習輔導組

說明：檢陳審查標準與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通過審查名單如附件七(p.14)。

案由八：「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第四條遴選程序上未明確規定相關辦法，造成執行上之困難，且為鼓勵成果海報與平時成績優秀之教學助理爭取優良教學助理名額，增設複選口頭報告獎金，以增加同學分享學生輔導經驗之誘因。

(二)檢陳本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現行要點。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八(p.15)。

案由九：103-1學期整合式課程申請案共4件，提請審查。

提案單位：教師專業成長組

說明：

(一)本校整合式課程申請補助計畫要點於103年10月1日教學發展中心諮詢會議通過，並於10月6日公告全校開放本學期整合式課程申請補助至10月24日截止。

(二)依據法規第六條第一項，審查委員會應由教務長、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師專業成長組組長、各學院代表教師一人、具Capstone course經驗之校外專家學者1至2人組成。

(三) 考量法規於學期開始後才通過並開放申請，且本學期辦理以「鼓勵本校各系踴躍申請」為出發點，因此本學期對提出申請之課程擬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審查之方式辦理。

決 議：

(一) 由於整體經費有限，申請案件有關誤餐費以新台幣貳仟元整為補助上限。

(二) 通過審查名單如附件九(p. 17)。

(三) 俟後申請計畫書的內容應涵括：

1. 計畫書需提供課程在課程地圖中的位置，並說明整合大一至大四年級哪些課程。
2. 如何透過統整課程教學中，得到師生的回饋與反思，尤其是教師方面。
3. 課程中有那些特殊的議題須解決，以問題為討論向統整系所核心能力。課程中哪些核心需要培養，須加以說明。
4. 未來課程與業界有哪些需求導向，因學校還在試辦階段，所以現階

段可不要求，但未來希望能說明課程核心能力與業界接軌的部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 13 時 40 分。

臺北市立大學 103-1 【學生出國見(實)習及參訪補助】申請通過補助名單

序號	申請單位	姓名	活動類別	活動地點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申請補助金額	審查排序	備註
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成顯奕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參訪暨 35 屆生物力學研討會	2014/11/07~ 2014/11/12	10000 元	2	
2	技擊運動學系	李昆懿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參訪暨 35 屆生物力學研討會	2014/11/07~ 2014/11/12	10000 元	2	
3	資訊科學系	鍾皓廷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4	資訊科學系	王瀚磊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5	資訊科學系	田野久敏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6	資訊科學系	蔡聖安	海外參訪活動	日本	日本交流參訪	2015/01/24~ 2015/01/31	10000 元	2	
7	運動藝術學系	邱雅翎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0000 元	2	
8	運動藝術學系	王愷鈴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0000 元	2	
9	運動藝術學系	王家玄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3000 元	2	帶隊教師
10	運動藝術學系	蘇志鵬	海外參訪活動	中國北京	第七屆北京新面孔模特大賽暨參訪北京新面孔模特兒學校	2014/12/16~ 2014/12/21	13000 元	2	帶隊教師
	合計						106000 元		

臺北市立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草案

102年11月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通過
103年10月31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學發展中心諮詢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結合理論與實務，深化實務教學，並加強與產業前端研發接軌，以培育具有實作能力及就業競爭力之優質人才，特訂定「臺北市立大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所開設或指導之課程，得邀請具專業領域實務經驗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或指導。
- 三、業界專家資格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內、外大專以上畢業，並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者；或具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裁判者。
 - (三)、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者。
 - (四)、其他經學校認定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 四、辦理原則：
 - (一)、由授課教師於開學後兩周內或實務專題開始前兩周提出申請。
 - (二)、申請時請檢附已明訂邀請業界專家授課之教學大綱及業界教師相關資歷證明。
 - (三)、協同教學時數：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總時數，每門課以不超過該門課程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至多由二位業界專家協同授課。
 - (四)、遴聘機制：由授課教師向系所提出申請，經系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為本校協同教學教師。
 - (五)、業界專家講座費每小時1,600元整。本要點所需經費用由教育部計畫經費下支應。經費用罄，不再受理。~~計畫結束後得由校務基金下支應。~~
- 五、課程結束後，開課教師應於二個禮拜內填報成果報告，提供教學紀錄、使用教材、授課情形等資料以作為品質控管與實施成效改進及經費核銷依據，並參加該院所辦之業師心得研討會。
- 六、本要點經教學發展諮詢委員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臺北市立大學領航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備註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任職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 (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u>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專簽奉核後方可兼差，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u></p> <p>(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 <u>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每週基本上課時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數位學習教材之編撰、專長訓練教材編撰、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撰寫或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u></p> <p>2. 減免授課鐘點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 (含國定假日) 內繳交數位學習教材、專長訓練教材、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申請或產學合作計畫合約書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本校得逕行於其薪俸中扣繳已減免之全額鐘點費。</p> <p>3. 不得超支鐘點數 (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p> <p>3.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限制。</p>	<p>六新進專任教師領航活動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任職未滿兩年副教授以下之新進專任教師皆須申請領航教師 (Mentor)，領航時程為期兩年，領航活動悉依本要點第五點規定辦理。</p> <p>(二) 為減輕新進專任教師之教學負擔，新進專任教師進入本校最初兩年由學校提供下列協助導入措施：</p> <p>1. 每學期得依教育部所規定之授課鐘點數減授 2 小時，以進行數位學習教材之編撰或科技部研究計畫書之撰寫。</p> <p>2. 減免授課鐘點之新進教師，須於當學期結束一週 (含國定假日) 內繳交數位學習教材光碟或當年度科技部研究計畫線上申請之相關紙本證明文件，若未依規定繳交者，本校得逕行於其薪俸中扣繳已減免之全額鐘點費。</p> <p>3. 不得超支鐘點數 (含夜間在職專班)、在外兼職、兼課、兼差。</p> <p>4. 每學期得優先申請教學助理乙…限制。</p>	<p>將第三點不得在外兼職、兼課、<u>專簽奉核後方可兼差</u>移到領航時程為期兩年的後面。</p> <p>將授課鐘點數改為<u>每週基本上課時數</u></p> <p>增列專長訓練教材編撰及完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p> <p>刪除</p> <p>4→3</p>	

<p>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u>領航鐘點費</u>，每學期<u>領航鐘點費</u>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七、領航教師每協助一位教師，每小時得申請新臺幣捌百元整之<u>補助</u>，每學期<u>補助</u>金額以新臺幣肆仟元為上限，依實際領航時數核實支給辦理。</p>	<p><u>補助</u>→<u>領航鐘點費</u></p>
--	--	-------------------------------

A 組初審結果通過名單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申請教師/系所	補助等級
103A06	開發基礎數學課程 e 化補救教學社群	鄭英豪/數學系	第一級
103A09	「提升教育學系學生教學實務知能之學習成效教學與輔導方案」教師專業社群	鄭玉卿/教育系	第一級
*103A01	提升磨課師「數位影像創作」課程之學生設計美感能力之精進課程	劉光夏/學材系	第二級
*103A11	經驗取向教學討論社群	游淑瑜/心諮系	第二級
103A05	「提升統計課程學生學習成效教學與輔導」教師專業成長社群	王美娟/數學系	第二級
*103A13	「科學史」課程教學成長社群	林明聖/地生系	第二級
103A14	幼教系學生學習及輔導成效提升之專業成長社群	王珮玲/幼教系	第二級
103A16	精進海洋文化與觀光教學之增能社群	張政亮/史地系	第三級
103A10	當代兒童文學與文化社群	張期敏/英教系	第三級
103A15	「文化回應教學」探索社群	盧雯月/幼教系	第三級
103A03	網路行銷在教學上之應用社群	陳宣諭/通識教育中心	第三級
*103A19	提升技擊運動選手競賽心理素質能力社群	謝富秀/技擊系	第三級

B&C 組初審結果通過名單

社群編號	社群名稱	申請教師/系所	補助等級備註
*103B01	「MOCCs」開放課程專業成長社群	蔡俊明/教學發展中心	第一級
103C08	互動學習媒材研究社群—立體圖畫書的異想世界	林吟霞/學材	第一級
103B02	多元媒材與創意設計研究社群	陳昱宏/學材	第二級
103C03	身心障礙者體育課程編製研究社	王秉泰/球類	第二級
103B03	心理評量個案分析數位化工具設計社群	張世慧/特教	第三級
103C02	性別教育社群	林純真/師培	第三級
103C06	「課程理論與實務研究之發展」社群	簡良平/教育	第三級

臺北市立大學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暨輔導實施要點		修正 現行	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決議
<p>第三條 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p> <p>(一)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二) 服務學習。 (三)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四) 選課人數少於五人者。 (五) 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六)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p> <p>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就前項第四款之授課科目申請接受調查，惟提出申請……平均計算。</p> <p>第四條 A 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學生需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方可進行次學期選課。畢業生需完成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始可辦理畢業離校程序。</p> <p>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p> <p>B 案：教師教學意見調查，由學生依照</p>	<p>第三條 當學期所開授之科目，除下列課程外，均應接受教師教學意見調查：</p> <p>(一) 大學生活學習與輔導。 (二) 服務學習。 ——(三) 全民國防教育(軍訓)。 (四) 研究所碩(博)士論文(指導)、獨立(專題)研究。 (五) 選課人數少於五人者。 (六) 由代課教師授課時數達全學期三分之一(含)以上者。 (七) 其他經行政會議通過免接受調查課程。</p> <p>教師當學期所授應接受調查科目數少於三科時，承辦單位於期中考前通知系(所、中心)，就前項第五款之授課科目申請接受調查，惟提出申請……平均計算。</p> <p>第四條 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並彙總及分析問卷結果。</p> <p>教師教學意見調查實施方式，由學生</p>		<p>五→四</p> <p>學生完成問卷方可選課，畢業生完成問卷後始可離校</p> <p>新增無效問卷篩檢範圍</p> <p>可優先選課</p>

<p>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學生需完成該學期所有選讀科目之問卷，可優先選課。</p> <p>無效問卷的篩檢，係以學生個人出席率未達上課時數三分之一，以及正反向題的矛盾勾選來認定。</p> <p>無效問卷不採計於該科目之平均分數。</p> <p>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u>二分之一</u>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但該科目學生之填答仍計入教師「所有授課科目學生填答分數之總平均」。</p>	<p>依照教學發展中心公告時間內於網路系統填寫問卷，並彙總及分析問卷結果。</p> <p>新增</p> <p>各科目學生填答之有效問卷未達修課人數<u>三分之一</u>者，該科目之平均分數不採計，但該科目學生之填答仍計入教師「所有授課科目學生填答分數之總平均」。</p>	<p>三分之一→二分之一</p>
--	---	------------------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四、 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u>本校課程助理經費補助以「科目」為對象，凡大學部一般、通識及專業課程等類別課程，由開課教師提出教學計畫書，經開課單位向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u></p> <p>(二) <u>本校課程助理補助每學期申請一次，上學期為 10 月，下學期為三月。</u></p> <p>(三) <u>教學助理由授課教師自行遴聘。凡具本校在學學籍之學士班(大三以上)或碩、博士班學生皆得擔任之，但修課學生不得擔任該科課程助理。課程助理當學期若已擔任教學助理不得兼任課程助理。</u></p>	<p>四、 申請資格與方式</p> <p>(一) 本校教師為對象，每位教師每學期以一門科目為限。</p> <p>(二) 每位助理每學期以申請一門課程為限且該課程助理經教師認可具該課程之相關能力。</p> <p>(三) 每學期課程開始一個月後提出申請，由本中心之委員審查通過即可實施，若遇特殊情形，本中心將另行公告。</p>	<p>一、 將課程助理的申請方式、申請資格做更明確的定義。</p> <p>二、 為讓本校更多教師能夠獲配課程助理，故排除已獲教學助理(TA)補助者。</p>

103-1 臺北市立大學課程助理(CA)審查通過名單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獲開放式課程者，名單如下：

教育學院	特殊教育學系	藍瑋琛
	學習與媒材設計學系	劉光夏
	心理與諮商學系	危芷芬
人文藝術學院	中國語文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張于忻
	社會暨公共事務學系	高光義
	英語教學系	胡潔芳
理學院	資訊科學系	蔡俊明
	資訊科學系	賴阿福
體育學院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徐敬亭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邵于玲

依修課人數多者為優先。人數達 35 人以上標準，未獲 TA 並註明有學習困難者：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必選修	人數	課程類型	授課老師
休閒管理學系	運動生物力學	必	136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陳婉菁
幼兒教育學系	幼兒語文教育	大三必	89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薛文光
運動藝術學系	游泳		57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王文宜
運動健康科學系	運動生理學	大 3 必	56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徐台閣
球類運動學系	應用運動心理學		45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及課堂討論	黃崇儒
資訊科學系	計算機概論	大 1 必	55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盧東華
	線性代數	大 1 必	40	一般/協助老師課堂教學	洪瑞鍾
通識中心	大二英文	大 2 必	43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賴雅俐
	英文(一)	大 1 必	43	一般/協助學生學習	陳宏淑
師培中心	社會領域概論	大學學程必修	44	一般/協助學生課堂討論及老師教學	董德輝

臺北市立大學優良教學助理遴選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本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係指「臺北市立大學教學助理實施要點」所稱之教學助理。	新增條文	
三、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教學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查之， <u>教發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推派教師擔任教師代表，並由教發中心主任遴聘校外教師為審查委員。</u> 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一、 優良教學助理之遴選由教學發展中心召開「教學發展中心委員會」審查之，基於迴避原則，若該學期委員所授課程獲配教學助理者，不參與評分與討論。	詳細規定遴選委員遴聘標準。
四、 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二) 複選：由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進行複審， <u>並分為成果海報甄選與口頭報告兩階段，成果海報甄選階段錄取當學期總 TA 人數前 10%，入選者必須出席第二階段口頭報告，審查委員得參考成果報告內容與中心提供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教發中心最終計算候選 TA 複選成</u>	三、優良教學助理遴選程序： (二)複選：由委員會根據初選結果進行複審，並參考學生評語、任課教師評鑑教學助理教學表現之補充說明，及各候選人所繳交之輔助資料評分，以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 (三)遴選作業每學期辦理乙次。	詳細訂定遴選程序，以作為教學助理與教師之參考。

<p><u>績，依當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不超過 5%為原則，決定優良教學助理名單。</u></p> <p>(三) 遴選作業視當學期教發中心舉辦遴選方式為定。</p>		
	<p>四、該學期優良教學助理之獲獎人數，以不超過該學期教學助理總人數 5%為原則。</p>	
<p>五、 獎勵辦法：</p> <p>1. <u>錄取複選並參與教學成果發表之教學助理，頒發口頭報告獎金新台幣 800 元。</u></p> <p>2. 獲選為優良教學助理者，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予以公開表揚，並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具備優良教學助理之資格。</p>	<p>五、獲獎之教學助理於次學期教學助理研習活動時予以公開表揚，頒發獎狀一紙、獎金新台幣 2,000 元及具備優良教學助理之資格。</p>	<p>為鼓勵表現優異之教學助理參與複選與分享學生輔導經驗，增加複選同學口頭報告獎金，以資鼓勵。</p>

(附件九)

學院/學系	課程名稱	執行時間	課程負責人	經費明細	小計	經費總計
人文藝術學院 史地系	專題研究	1 學期	張政亮	講座鐘點費(1600 元*2 時*3 人)	9,600	30,000
				交通費(9000 元*1 輛)	9,000	
				印刷費(PBL 課程製作、專題講義) 200 元*45 本	9,000	
				雜支(郵票、電話卡、CD 片、便當)	2,400	
理學院 資科系	資訊專題 (I、II)	1 學年	賴阿福	業師輔導鐘點費(1600 元*12 時)	19,200	60,000
				印刷費(海報、報告/6500*2 式)	13,000	
				教材費(USB 隨身碟、電子材料、電腦材料、材料器具...)	15,800	
				誤餐費(期末評量 80 元*150 個)	12,000	
理學院 數學系	數學教學 實習	1 學期	蘇意雯	講座鐘點費(校外專家學者、國小教師進行教學相關之演講/1600 元*4 場*2 時)	12,800	12,800
理學院 地生系	地球環境 調查	1 學期	林明聖	交通費	30,000	30,000

● 申請案件有關誤餐費之補助上限為新台幣貳仟元整。

